

抄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張瑞芸
電話：23117722 分機：2747

受文者：綜合計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4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4002533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29次
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張主任委員祖恩、蔡副主任委員丁貴、施委員能傑、張委員景森、紀委員國鐘、戴委員振耀、蔡委員堆、歐陽委員嶠暉、鄭委員福田、游委員繁結、劉委員益昌、蔣委員本基、張委員長義、李委員錦地、黃委員增泉、陳委員鎮東、詹委員長權、溫委員清光、郭委員宏亮、王委員穎、馮委員正民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南投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董處長德波、黃副處長光輝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29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署 1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主任委員祖恩（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）

紀錄：張瑞芸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會議簽名單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：

結論：確認。

柒、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：

案由 彰農高爾夫球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初審意見：

(一)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：

1. 本案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。
2.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。
3.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：
 - (1) 廢(污)水處理後應全數回收再利用，請規劃其用途；處理後回收水如作為澆灌用途，其水質應合乎灌溉標準。
 - (2) 應重新核算滯洪沉砂池之容量是否足夠。
 - (3) 應再增加一次生態調查，並註明調查日期與人員。
 - (4) 環境監測計畫部分，增列鳥類調查及地下水磷酸鹽檢測。

- (5) 本案應挖填平衡，並採分期分區施工，每次施工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。
 - (6) 應再確認廢棄物之處理方式。
 - (7) 本球場不得使用非經許可之殺蟲劑及肥料。
 - (8) 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- (二) 開發單位於 94 年 2 月 2 日函送補充、修正資料至署，經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擬依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、2 辦理，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 日林企字第 0941603968 號函意見二：「查本案使用土地中彰化縣大村鄉埤子頭段 46-11、46-12、63-1 及 63-2 地號等四筆林業用地，如有供其他用途使用之情形，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」，請開發單位列入承諾，並納入定稿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。
- (二)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。
- 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3 月 2 日林企字第 0941603968 號函意見二：「查本案使用土地中彰化縣大村鄉埤子頭段 46-11、46-12、63-1 及 63-2 地號等四筆林業用地，如有供其他用途使用之情形，應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」，請開發單位列入承諾，並納入定稿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 泰雅渡假村興辦事業計畫(第一次變更)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初審意見：

- (一) 94 年 3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1.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 本次變更計畫不得有改變地形坡度之整地行為。
- (2) 廢(污)水經處理後應全部回收再利用。
- (3) 應以本地種植物進行植栽。
- (4) 應處理山泉水至符合飲用水標準。
- (5) 應取得水權後，新增開發行為始得營運。
- (6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.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、修正下列事項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納入定稿，送本署核備：

- (1) 應增加施工及營運階段每季乙次之生態監測，營運期間並應持續監測3年以上。
- (2) A、C區之滯洪沈砂設施應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。
- (3) 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3.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(二) 擬依94年3月21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1、2辦理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 請開發單位修正噪音及振動監測方法，並重新測量後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。
- (二) 加邀郭委員宏亮為專案小組委員。

第二案 一〇八線（海湖—林口）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 聯外道路系統建設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初審意見：

（一）94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1．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（1）應訂定因應對策減輕對坑仔社原住民聚落及山鼻子遺址之影響。
- （2）沿線如經過軟弱地盤或斷層，應有具體之因應措施。
- （3）應於細部設計時妥善規劃路堤路段之排水措施。
- （4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2．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、修正下列事項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納入定稿，送本署核備：

- （1）應以最新資料進行水質、噪音等之影響推估。
- （2）應補充說明借土來源、土方量及其衍生之環境影響。
- （3）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3．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（二）擬依94年3月24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、2辦理。

二、決議：

（一）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
(二)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3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；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，並增列 2 (3) 及調整原條次 2 (3) 為 2 (4)。

增列 2 (3) 為：「應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單位、符號。」

第三案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一變更暨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初審意見：

(一) 93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：

1. 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原審查結論一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20ppm。」修正為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，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。該啟停時段以冷機啟動四小時、熱機啟動二小時及停機一小時為限。」

2. 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」：

(1) 本案應以差異分析報告審核。

(2)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。

(3)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併上開結論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(1) 機組啟停時間應詳細紀錄備查。

(2) 應補充氮氧化物容許增量限值及對臭氧之影響。

(3) 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
(二) 開發單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將補正資料送至本署，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，已獲同意確認。

(三) 擬依 93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、2 辦理。

二、決議：

(一)「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原審查結論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應低於 20ppm。」修正為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最大值除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應低於 40ppm，其餘時段均應低於 20ppm。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：

1. 冷機啟動以 4 小時為限。
2. 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
3. 停機以 1 小時為限。」

(二)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 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後若數年仍未動工，環境已有變遷，但其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仍有效力，是否妥適？

決議：由本署先清查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已通過本署環境影響評估，但尚未開發之案件清單後，提出處理方式之建議。

第二案 建議環保署訓練所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時，可邀請郭委員宏亮出席教導正確之單位、符號使用及噪音、振動量測等相關課程。

決議：請綜計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研習時，邀請郭委員宏亮參與教導；另環評書件中單位、符號使用是否正確，請綜計處於審查時先行審視。

拾、散會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29 次
會議

時間：9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署十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祖恩 蔡丁貴代 紀錄：張瑞芸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

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
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
施委員能傑 張健一代
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
紀委員國鐘 許顯作代
戴委員振耀 張偉顯代
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
蔡委員堆 此為出席
歐陽委員嶠暉
陳委員鎮東
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
游委員繁結
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

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

蔣委員本基

蔣本基

張委員長義

李委員錦地

黃委員增泉

詹委員長權

詹長權

溫委員清光

郭委員宏亮

郭宏亮

王委員穎

馮委員正民

馮正民

交通部觀光局

莊靜真

交通部

經濟部能源局

徐永斌

南投縣政府

桃園縣政府

臺北縣政府

李長望

台南縣政府

董處長德波

董德波

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

黃副處長光輝

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許平如

水質保護處

柯曉文

廢棄物管理處

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

李慧玲

環境督察總隊

蔣聖傑

綜合計畫處

劉子勇

蔣玲儀

榮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李啟乾

李翠琴

林伸正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

汪潔

王雪峰

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黃德芝

吳偉貞